

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01 號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，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。

前項就業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。
- 二、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場友善。
- 三、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措施與輔具使用。
- 四、辦理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專業知能之職業訓練。
- 五、獎勵雇主僱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。
- 六、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延緩退休及退休後再就業。
- 七、推動銀髮人才服務。
- 八、宣導雇主責任、受僱者就業及退休權益。
- 九、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。
- 十、其他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事項。

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就業計畫，結合轄區產業特性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。

第九條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主管機關應提供職場指引手冊，並至少每二年更新一次。

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得於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，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二年內，提供退休準備、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。

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。

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，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共同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產業及就業機會。